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1570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16,202.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421,65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0,927,162.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4,197,307.7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197,307.72 元。

在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

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上市未满一年，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2025 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和经营现金流重大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